

略论县域旧志体例的演变

——以永泰县3部方志为例

张 灵

提 要：县域方志是古代中国最基层的官修地情文献，其肇兴于隋唐、经宋元的大发展，在明清之际达到鼎盛，民国时期随着国家意识的增强，编修方志成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中国多数县域均有一部或多部县志。在长达千余年的县域方志编纂史上，各地经济、施政、社会、文化、习俗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变化，而晚清民国以来，近代化的深入、社会管理的细化、科学技术的引进也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留下了深刻的痕迹。随着这些变化，方志编纂体例也发生着改变，以适应记录新的社会情况。本文以永泰县历史上的3部方志为例，解析从明清到民国县域方志体例的演变，既是探讨方志编修思想和方法逐步随着时代变迁的过程，能够为今后方志编纂提供借鉴和思路；也是洞察当地发展的一个窗口，通过方志体例的随俗而变来感受时代在方志里存留的温度和气息。

关键词：县域 旧方志 体例 演变

县域是中国古代国家治理体系的最基层组织，其长官即所谓“亲民之官”的县令、县长。县域方志是最基础的官修志书，《周礼》曰“小史掌邦国之志”。唐元和年间，李吉甫组织编纂的《元和郡县图志》就是将县域作为基本单元来进行记述。明清方志鼎盛时期，全国大部分县域都经历数次方志编修，所编成的方志中如实记述当地历史、地理、人物、风俗、文教、物产等内容，而在编纂体例上也充分反映当时的社会发展情况、科技进步水平、事物认知程度、史志编纂思路。将方志作为独立文本进行体例研究，有助于更好地了解当时的社会风潮、发展趋势和文化心态，其成果既可以结合方志所记载内容进行历史脉络的整理，形成更丰厚有据的历史资料，也可以通过研究以往县域方志体例演变过程，为新方志编修提供思路和借鉴。

在旧方志体例研究领域，胡孝忠《明清香山县地方志研究》、牛文静《清代皋兰县志研究》、疏义梅《明清庐州府志研究》、黄菊芳《乾隆〈福宁府志〉研究》、黄清莉《〈闽大记〉研究》、汤茵《正德本〈大明漳州府志〉研究》、陈尚敏《张维对旧志编纂体例的论述——以〈陇右方志录〉为例》都从具体案例出发，分析旧方志的基本体例，梳理出其中的共通样式和某些地域的专有特点。而张安东《清代方志编纂体例探析——以清代皖志编纂为例》、王群韬《明代江南方志之〈祠庙〉〈寺观〉体例探析》、王旭东《明代北直隶方志体例初探》则以一定区域内的系列旧方志为研究对象，寻找出特定时空领域内旧方志编纂的相似性和差异性，进而推演方志体例与所记述内容相伴而生、互相成就的历史动因。在方志体例演化、发展的论述中，韩章训《谈〈史记〉〈汉书〉对方志体例的影响》、陈浩东《成化〈重庆郡志〉和万历〈重庆府志〉整理研究》、陈泽泓《志书体裁与体例研究析论》、柳浪《台湾方志体例与编纂方法的演变比较研究》论证历史上方志体例均有着不断应物变化、与时迁移的活力，而李琳琳《西学东渐与地方志演变》、张鹏《论民国方志体例大类目的变革》、蘧广震《试论民国山东方志纂修的创新与变革》、许卫平《略论民国时期方志体例门类的变革创新》则着重论述晚清民国时期，大量西方思想理念、科学技术、文献表达等“异己”之物涌入吾国，作为传统的方志体例是如何应对这些变化。

永泰县，唐初置县，属福州。宋崇宁年间改为永福县，民国3年（1914）复改为永泰县。

宋元以前记载殊寡，“永邑地势，不利于交通，本无军事上之价值”^①。至明、清、民国三次编修县志，分别为明万历《永福县志》、清乾隆《永福县志》、民国《永泰县志》（参见 77 页图 1、图 2）。现通过对这 3 部记载同一县域的方志进行体例比较，尝试探索县域方志体例随时代变迁而发展的路径，从而明确一些方志体例演变上的共性特点及其在永泰县地域的个性所在。

一 永泰县 3 部方志的基本情况和体例特点

永泰县 3 部方志历经明、清、民国，这是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较快的阶段，而记述当时县域情况的这 3 部志书则根据具体情况在篇章结构、详略取舍、体例应用等方面做出了一定适应和调整，它们的编纂始末也说明了每部志书所记载内容的丰厚程度及编纂难度。将每部方志的基本情况和体例特点进行梳理，对于认识该方志在当地历史上的价值和在方志发展史上的意义，有着基础性作用。

（一）3 部方志的篇章结构。明万历《永福县志》分地纪、政纪、献纪、文纪、志余等 6 卷，全书 9.6 万字，主修者唐学仁。此书篇章根据当时永泰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设置的较为大条块，如《地纪》中包含“开建”“里图”“城池”“街巷”“坊表”“山川”“土田”“户口”“风俗”“节序”“时事”“物产”等，相当于地理、人口、社会、风俗等基本信息；《政纪》中包含“公署”“赋役”“戎备”“官师”“恤政”等，总括政府职能、武装力量、礼仪祭祀；《献纪》中包含“进士”“乡举”“岁贡”“荐辟”“列传”“仙释”“列女”等，相当于今天的人物传。对照相近时期编纂的明万历《福州府志》，《永福县志》每一卷中所容纳的门类均较多。

表 1 明万历《永福县志》和明万历《福州府志》^② 相应内容篇章对照

明万历《永福县志》	明万历《福州府志》
地纪	舆地、建置、食货（户口、土田、物产）
政纪	建置（公署）、祀典、兵戎、食货（税粮、纲派、徭役、恤政）、官政（历官）
献纪	官政（名宦、国朝进士、国朝乡举、历朝荐辟）、人文

清乾隆《永福县志》分舆地、建置、赋役、职官、学校、秩礼、选举、人物、艺文、杂事共 10 卷，全书 11 万字，主修者陈焱。此书编纂于清乾隆十四年（1749），正值清王朝鼎盛时期，人口、经济、社会相对于明朝万历年间有较大发展，志书的篇章结构也在明万历《永福县志》基础上进行了一定扩充和调整，“前志分以四纪，兹复益为纲十”^③。如万历版中的《地纪》被拆分为《舆地》《建置》，《舆地》卷中还细分出“分野”“沿革”“疆域”“山川”“乡都”“水利”“气候”“风俗”“物产”等；《建置》分“城池”“公署”“街市”“寺观”“坛庙”“祠宇”“坊表”“津梁”“墓域”“驿递”“恤政”“养济院”“漏泽园”等。万历版中的《政纪》被拆分

①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福建省地图出版社，2013 年点校本，第 1 页。

② 参见喻政主修，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福州府志》，海风出版社，2001 年点校本，第 1—22 页。

③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海风出版社，2011 年点校本，第 8 页。

为《赋役》《职官》2卷,《赋役》分“户头”“土田”“粮征”“屯田”“盐课”“匠班”“杂税”等,《职官》分“文职”“武职”并加入兵制内容。新增《学校》《秩礼》2卷,《学校》分“庙学”“祀典”“祭仪”“祭器”“学祠”“学田”“泮额”“社学”“名宦”“乡学”等《秩礼》分“庆贺”“迎春”“上任”“读法”“乡饮”“社稷”“山川”“城隍”“历坛”“救护”“斋戒”等。能够看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永泰县的文化教育程度随之提高,社会管理有精细化趋势,方志可记述的内容更细化,分类也更明确合理。

民国《永泰县志》分地理、大事、山川、水利、城市、名胜、户口、赋税、物产、度支、职官、学校、选举、警务、武备、实业、交通、刑法、外交、礼俗、惠政、祠祀、艺文、列传、儒林、文苑、独行、孝友、忠义、循吏、方技、列女、流寓、方外、杂录,共12卷35志,全书56万字,主修者王绍沂。本次修志始于民国6年(1917),在经历了近代化洗礼后,国计民生领域发生了极大变化,特别是大量新生事物的产生,使志书的篇章结构发生了相当大改变。民国时期的方志,既有延续古代方志基本特点的部分,如山川、城市、户口、赋税、选举、艺文等;也有通过旧体例的变通,容纳了新内容的纲目,如名胜、物产等;还有新创设篇章来对社会新事物的发展进行回应,如警务、实业、外交、刑法等。可以看出,在社会大变革时代,旧方志体例为更好地应对社会环境的急剧变化,尝试通过调整部分体例以拓展方志表达功能,是方志转型探索的一次重要努力。

表2 永泰县3部方志相应内容篇章比例对照

	地理类	行政类	经济类	文化类	人物类
明万历《永福县志》	28%	17%	5%	33%	17%
清乾隆《永福县志》	27%	18%	10%	20%	20%
民国《永泰县志》	29%	22%	9%	8%	31%

(二)3部方志的编纂始末。明万历《永福县志》编纂起始和完成都在万历四十年(1612),“盖不阅月而竣事焉”^①,“始于壬子六月,越月而竣事”^②。由当时知名人士谢肇淛、陈鸣鹤等编纂,其唐宋时期的内容摘自梁克家《三山志》,部分出自林仪《永阳清气录》。这是自唐初置永泰县以来846年间编修的首部独立县域方志。

清乾隆《永福县志》编纂始于乾隆十三年(1748),完成于乾隆十四年,“岁之九月……慨然有意于斯役,而折简招予总其事”^③。由当时文人陈焱、俞荔、陈云客、李经等编纂,全书在明万历《永福县志》的基础上加以补充调整、增加内容,是古代最为完备的一部永泰县方志。

民国《永泰县志》编纂始于民国6年,完成于民国9年(1920),出版于民国11年,由周遽然、何兆馨、林星煌、黄廷弼、吴梦龄等协助编纂,全书在清乾隆《永福县志》基础上,综合各家私人著述,结合山野采风进行编纂。“于稗官、杂说、传记、百家之书参考互定,不遗余力。至耳目之所睹记,都人士宁不余畀而吝诸?”^④该部志书已经有明确的报送审定程序,“经余送请省总局鉴定”^⑤,可以看作今天新方志上报审定验收的滥觞。

①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海峡书局,2012年点校本,第6页。

②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222页。

③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6页。

④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4页。

⑤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页。



图1 明万历《永福县志》城池图，清乾隆《永福县志》亦沿用此图



图2 民国《永泰县志》城内图

(三) 3部方志的体例特点。明万历《永福县志》最明显的体例特点是高度的概括性。篇章中设6卷,扣除作为诗文记录的2卷《文纪》和相当于考订补录的《志余》,其记载全县域地理、历史、经济、政治、社会诸多内容的仅有3卷,我们从表1中即可看出其篇章上的高度概括性。在具体记述中,《地纪》中作为基本行政要素的“土田”“户口”,也极为简略,“稽之万历四十年,亦不过七百七十二顷六十亩有奇”^①,“至万历四十年……口亦止于四千一百一十三”^②,没有分区的田地划分,也没有人口细化分类。《政纪》下的“赋役”中,“秋粮”“夏税”“盐钞”等政府财力来源亦仅有税率和应征额度,没有具体细化,而明万历《福州府志》中记述永福县税粮细化到“三匀三抄”,并有“除裁革各衙门官员俸银”后的实征数。^③

明万历《永福县志》与当时福州市各地域编修的方志有一个共同的体例特点:在每卷后均有“论曰”,即对本卷所记述内容进行评价。如《政纪》中“不肖之取誉也甚捷,往往上之所谓能吏”^④,这种体例最早可溯源自《史记》中的“太史公曰”,在正史中得到严格的传承。“《史记》《汉书》作议论之法,亦被后世一些修志者所采用,元代张铉的至正《金陵新志》仿效史书之例,首先在人物传文后加论赞……至明代,于志文后加论赞的有所增多,并扩展到各门类。”^⑤大异于今天新方志述而不论的成例。

清乾隆《永福县志》在沿袭前志部分格局的同时,篇章体例上向主流方向靠近了许多,将之前分散在《地纪》《政纪》中的城市地理信息归并成《建置》;人口税务信息归并成《赋役》;《职官》从《献纪》中单列出,整体框架结构已较为接近同时期的清乾隆《福州府志》。在具体记述中,《舆地》中的“风俗”“物产”都进行了丰富和解读,“人日,街市张灯,鼓吹”^⑥;“小早,九十日熟”^⑦。“土田”进行了细化分类,分为“原额”“造除”“垦复”“续垦”等项目。

民国《永泰县志》篇章体例中融合古代方志的基本特点和西学东渐的部分成果,如《度支志》《警务志》《外交志》《刑法志》的设立。而且随着这些新生事物进入民国方志,志书整体框架结构尚未形成固定模式,《永泰县志》在探索中亦强调自身特色,如《名胜志》将自然风光和人物景致分类列出记述,对每处景点辅以前代部分歌咏诗文,在体例上甚为独特。“高盖山”条目下介绍各项信息后,附加了宋代张世南的《高盖山记》、明代余翔《高盖山》诗、清代王惟沣的《登高山》诗等。在具体记述中,重视重要经济数据的准确翔实,如《赋税志》中列入“宣统二年详报”^⑧、“民国五年详报”^⑨,近似近年的年鉴材料整理入志。《物产志》中对适应永泰山区水冷气候的“稜稻”耕种方式进行详细记载,“冬末春初火其田,始获两获”^⑩;记述了特产“猫儿竹”的用途“紫山人用以造纸”^⑪。

^①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38页。

^②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38页。

^③ 参见喻政主修,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福州府志》,第263页。

^④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74页。

^⑤ 韩章训:《谈〈史记〉〈汉书〉对方志体例的影响》,《中国地方志》2015年第3期。

^⑥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39页。

^⑦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40页。

^⑧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2页。

^⑨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3页。

^⑩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7页。

^⑪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87页。

二 县域旧方志在体例上的继承

方志是连绵千年的体例，“志所述者，一郡一邑之事”^①，旧方志所修皆为通志，一般对前志有着较大程度的沿袭。在内容上，有些基础要素变化不大，有些前志已成为唯一留存的权威著述，所以方志“沿袭本地前修志书体例，或稍加完善，或拾遗补缺，订讹校误，在原志基础上续编”^②。县域旧方志之间有着强大的传承纽带，有部分甚至照录了前志中的文字，如清乾隆《永福县志》《舆地》中部分山川的描述，《赋役》《土田》中的明朝数据；而民国《永泰县志》将照录旧志的文字记为“旧志”“录旧志”“参旧志”，如《户口志》中对宋元明资料的摘录和《交通志》中的铺递。

(一)《艺文志》在全书篇幅中的权重。“无志，则一邑之文献何由考？”^③民国《长乐县志》开宗明义地标明文献在方志中的重要地位，考之永泰县3部方志，这种情况亦是存在。明万历《永福县志》卷4、卷5的《文纪》约占全书篇幅45%，清乾隆《永福县志》卷9《艺文》约占全书篇幅30%，民国《永泰县志》卷8《艺文志》约占全书篇幅24%，在3部方志中均是体量最大的篇章，远远超过其他内容。可以说记述艺文是旧方志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后世以传、志、记、序、诗、赋等逐一登载”^④。

方志中《艺文志》的记述不同于文苑里对艺文的摘述或史籍里对其题名的整理，而是做到了重要文献、题碑、游记、诗歌等全文皆录，如明万历《永福县志》将宋代描述永泰县山川祠堂的15篇文字近乎全部收录，成为永泰县历史上重要的文化财富。参考《福建通志》《福州府志》，全文详录的艺文在县域方志上的权重是体例上重大特点，也是县域方志始终传承的个性所在，如同时期的明万历《永安县志》的《艺文志》^⑤，明万历《福安县志》的《文翰志》^⑥亦是此种体例。民国《永泰县志艺文志》中增加“书目”一节，在编者按中如此说：“今姑照通志、府志所列……聊为诠次。仍从旧例选录诸篇以广之……沿志例也。”^⑦由此可知，民国时期的地方志编纂者已经很清晰地意识到，《艺文志》的丰厚与详细是县域方志编纂中一直延续、有别于通志、府志的重要体例特征。

(二)地理信息的首要地位。在永泰县的3部方志中，居首的都是地理记述，其作用如清乾隆《永福县志》所述，“俾百里形胜瞭然几席之上”^⑧。旧方志体例突出地理信息的重要性，其特点一是详细，不仅有空间位置的细节，还有历史来源的记录，“方广山，去城四十里，五代汉乾祐二年建寺”^⑨。二是具象，清乾隆《永福县志》对城池的记述方式，对途经之处一一细写，令人有历历在目的感觉，“以东北城垣环在山坳外”^⑩。三是准确，描述创岭铺“自峡山至此，

^①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8页。

^② 张安东：《清代方志编纂体例探析——以清代皖志编纂为例》，《大学图书情报学刊》2010年第6期。

^③ 李驹主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长乐县志·序》，福建人民出版社，1988年点校本卷首。

^④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73页。

^⑤ 苏民望主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安县志》，方志出版社，2004年点校本，第98页。

^⑥ 陆以载主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福安县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点校本，第162页。

^⑦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73页。

^⑧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43页。

^⑨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22页。

^⑩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45页。

山径崎岖，仅可容足”^① 令人有亦步亦趋之感。四是可证，如创岭铺位置可以从峡山铺和宏路驿来反推。

地理记述体例的传承是旧方志中最鲜明的特征之一。“悉心于地理沿革，向被清代方志地理派所重。”^② 如3部志书中对永泰悬汉岩的描述。“在方广岩下。岩开石室，高十余丈，广五丈余。左连潜颖岩，高广与悬汉等，而石滂悬其左肩。”^③ “在方广岩下，有石室，高十余丈，广丈余，左连潜颖岩，高广与悬汉埒，而瀑泉悬其左肩遥。”^④ “方广岩下……岩开石室，高十余丈，广五丈余，深杀广之半……其左则毗连于潜颖岩，高广与悬汉等……左侧石凹悬天半，有雨则为瀑布。”^⑤ 于此可见这3部方志在地理记述的体例上保持着相当完整的传承，也是旧方志体例中最为广泛被采用的形式。考之目前所存的多数旧方志，在地理记述上，有的间杂以诗赋题咏，有的附以历史传说典故，但主体的“地名+位置+详细信息”的记述体例是一以贯之的。而这也是旧方志的共通特色，如万历《福安县志》中“化蛟桥，邑南二十里，宋元丰卓均登第，因名”^⑥。

(三)《人物志》古今一致。从新旧方志的各种体例上看，最为一致的就是《人物志》的体例，“人物之志，所以表扬善行嗣徽千古也”^⑦，姓名+生平+主要事业的记述体例即便在社会主义新方志中也得到完整的继承。由此可见，来源于纪传体史书的人物志体例在方志编修中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在新方志编纂中也是需要不断去加强研究和实践的品牌产品。

而以永泰县3部旧方志而论，其人物记载的总体结构近似于“横分门类，纵述历史”，门类分为“进士”“儒林”“隐逸”“孝友”“列女”“仙释”等，在门类下按时间顺序罗列人物。永泰县开风气较迟，人物多为宋代之后涌现。“国于天地，必有与立，无人而征，将安用之?”^⑧ 人物记载的体例保持着高度的一致，如黄龟年，对其弹劾秦桧的过程进行了全面记述，先是弹劾步骤，接着奏议名句，后是黄龟年在遭报复后坚贞不屈，奏折上的“专主和议，沮止恢复，植党专权，渐不可长”3部方志中都有出现。可知，永泰县3部方志在《人物志》记述体例和评价体系上有着高度的传承和一致的历史价值观。

(四)且述且论的体例贯穿始终。旧方志中保持着且述且论的体例，一般在每个篇章后均有一段议论。“永虽僻壤，然小人椎鲁力作，君子尚气义、重月旦，盖犹有先进之遗风焉。”^⑨ “学官佐贰，武职驻防，职任虽殊，其临莅斯土则一也。可弗为绍美于前，而流徽于后乎!”^⑩ “储石成城，然后能严出入；储货成市，然后能通往来。”^⑪ 这种述后的“论曰”是旧方志中较为明显的体例特点，一般用以赏善击浊、褒奖风土、评论文史、劝励后人，作为方志脱胎于史籍的重要体例，在古代和民国的诸多方志中得到广泛应用。

^①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62页。

^② 陈尚敏：《张维对旧志编纂体例的论述——以〈陇右方志录〉为例》，《甘肃高师学报》2016年第1期。

^③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23页。

^④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27页。

^⑤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09页。

^⑥ 陆以载主修，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福安县志》，第63页。

^⑦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197页。

^⑧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75页。

^⑨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45页。

^⑩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95页。

^⑪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72页。

而且，旧方志的议论并不仅局限于“论曰”中，在行文中也时常间杂有议论。如明万历《永福县志》在记述驿站制度时，对地方官吏破坏制度、蹂躏百姓进行抨击。“法非不善也，然贪婪长吏，视赴役之民为外帑，巧侮无厌，不尽其肤骨不已。”^①清乾隆《永福县志》在记述永泰县风俗时，从儒家观点出发对一些信俗进行议论。“俗颇信鬼，病惮服药，惟巫觋是问。居丧用浮屠，贫家至鬻产为之。近乡民亦稍好格斗争讼，俗渐嚣凌。革其漓还其淳，是在长吏之化导耳。”^②民国《永泰县志》在对历代垦荒田土进行记述时，对宋代的弊政进行论述称“荒垦互易，伪匿俵寄，蠹弊丛生。终宋之世，田土高下，变眩莫据”^③。可知，这种夹叙夹议的方式是县域旧方志保留传承的通用体例，是对当时和历史上某些事件的论定和褒贬，“小为按，大为论，法史论赞之例”^④，也一定程度体现方志“资政、教化”作用。

三 旧方志在体例上的发展

明清之际，经济社会发展虽然较为缓慢，但随着人口增长和山间田地的开垦，经济和社会面貌在100多年中累积了一定程度的变化。到民国时期，随着近代化建设和西学东渐，社会各个层面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些变化使得原先的方志体例难以总括新增内容，不能容纳新产生的变化，需要在体例上做出一定变革以适应新的资料。而从西方来的统计、数理、测绘、年鉴等新知识也在推动着方志体例的发展。

(一) 经济记述体例上的发展。随着永泰县域经济的发展，其方志中记载经济部类的内容也愈发详细，从而在体例上形成变化。明万历《永福县志》的财税征收和使用内容较为分散，“土田”“户口”在《地纪》中，“赋役”“恤政”在《政纪》中，且描述较为简单，如“夏税”项目仅有全县定额总数“邑有五十八锭四百四十二文”^⑤一句。清乾隆《永福县志》将此项内容进行统合，田亩、人口、税收、支出等整合进《赋役》卷，记述略为翔实，“夏税”中有总数、人均数、留存数、起运数和各项折色耗费，“夏税征钞，后皆征银解京”^⑥。民国《永泰县志》添加了宣统二年(1910)、民国5年(1916)等年度详报，《户口志》《赋役志》单列，各项内容更为准确精细，“夏税”的分类收税方式，“此民田最高之赋与最低之赋相差之点也”^⑦，火耗、羨余、解费等详细开支均列入，对随粮的抽捐也有记述，可以说是对数百年里这项较为灰色收支的初步公开记述。

随着经济总量增加和管理精细化，民国《永泰县志》增加一些适应现代经济管理的新体例，如涉及金融财政管理的《度支志》中有明确的预决算管理思路，“泰西各国，理财之法，于未出之先，预计一岁之入”^⑧，“综合出途……名曰决算”^⑨，此为先前方志所未见的体例。再如近代工业也记录在《实业志》中，“改良工业，煤电宜亟，开办矿务，风水不惑”^⑩，永泰县特色的

^①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67页。

^②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39页。

^③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1页。

^④ 唐胄编纂，海南地方文献丛书编纂委员会整理：正德《琼台志》卷首，海南出版社，2006年点校本。

^⑤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64页。

^⑥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68页。

^⑦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2页。

^⑧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219页。

^⑨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219页。

^⑩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0页。

钼矿在晚清民国时候进行开采，“二年二月，呈请注册开采……采出之苗，由汰口运至福州，转运英国伦敦市场”^①，这种将采矿工序、运输销售情况进行全面介绍的体例亦为先前方志所无。在相近时期的《宁化县志》中如是记述：“论矿则止有朱坊山锅炉二座，而金、锡、铅、煤无闻焉，则矿学不精也……然皆不谙算数，陈陈相因，则工业不精也。”^②可见即便在近代工业几近于无的偏远县城，当时的风气中亦需对实业加以提倡，检讨工业不发达原因，不仅体现当时社会的主流风尚，也能看出方志在捕捉社会面貌时主动有为的敏感。

有些偏重介绍地情的内容，其体例也向着突出其经济上使用性的方向演变。明万历《永福县志》中“物产”所记极为粗略，“谷之属曰梗、曰术”^③。清乾隆《永福县志》中稍加详述，“黄香米：白，微芒。冬瓜香米：有芒，粒大”^④。民国《永泰县志》中《物产志》已单列出，分12属进行详细记载，如“番薯”条目，“明万历间，闽人得之外国……生食，熟食，或晒干、或磨粉皆宜。乡民资为粮食”^⑤。如此细致地记载物产的来历和用途，与明清方志的记载习惯区别颇大。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旧方志在面对经济的发展时有着强大的自我调节能力，在体例上做出一定的修正和调整，以适应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记述，特别是在晚清民国之际，经济情况发生迅疾改变，方志通过增设篇章、调整结构、改变记述方式等来发展体例，最大限度收集资料，显示了方志根植于乡土所具备的勃勃生机。

(二) 行政记述体例上的发展。方志在行政记述的体例上经历了从简单到精细化发展的过程，明万历《永福县志》中“公署”“祀典”基本为地理信息记述，“官师”为人物记述，只有“戎备”较为详细地记载行政事件，加上“赋役”，体现了当时地方政府最重要的功能“征税”和“武装”，其他行政职能则比较模糊和粗略。清乾隆《永福县志》在大体承袭这些特点的同时，将《秩礼》的过程记述的极为详细，“八月二十七日，至圣先师孔子诞，致斋一日”^⑥，反映出在太平岁月中方志对“教化”功能的重视。民国《永泰县志》在行政管理的体例上有很大变化，一方面，变革部分章节容纳新事物，如将“铺递”扩展为“交通”，增加“航政”“邮局”等内容，“清季始有小轮船一艘，由塘前达南台”^⑦。另一方面，增设了很多先前未有的篇章，如《外交志》《警务志》《刑法志》等，记载很多西方行政管理的理念和方法进入中国社会基层后的适应过程，“警政之设，仿诸泰西”^⑧，还对中西不同之处进行比较和反思，“泰西律法……一言以蔽之曰以法治国而已矣”^⑨，“交邻之道，西国君民共之，中国仅一二办理之人操之”^⑩。方志在记述基本资料的同时，表达了对国家的前途的忧虑和寄望民众觉醒的期待。

方志作为“官书”，其记载行政事务有着先天的优势，其体例的变革发展能够体现基层官府对社会的管理能力，有些体例应社会需求而生，如“警务”“刑法”“航政”，有些顺行政指令

^①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0页。

^② 黎景增、黄宗宪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宁化县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9年点校本，第405页。

^③ 唐学仁主修，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永福县志》，第44页。

^④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40页。

^⑤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7页。

^⑥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112页。

^⑦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4页。

^⑧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16页。

^⑨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7页。

^⑩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9页。

而生，如“外交”，“永于外交无可纪也”^①，但设置了该章节。明清两部方志在体例上较小的变化显示的是永泰县作为山区县城较为缓慢的发展，而民国县志在体例上的大踏步发展则体现了在大变局的背景下，基层政府在面对繁杂事务中急剧增长的事权以及引导社会发展的内在动力。可以说方志中行政记述体例的发展变迁过程也就是基层组织行政职能扩展和增强的历史。

(三)学校志体例的发展。“学校之制度古今不能强同”^②，学校在古代不仅是教书育人的学府，也是兼具供奉、祭祀、礼仪、颂扬等功能的宣政布教场所，迄至晚清，始有专主教育的学校，这就使得学校志在体例上会有所发展。明万历《永福县志》无专门学校志，内容分散在《政纪》里的“官师”“祀典”和《献纪》里的“进士”“乡举”“岁贡”中。清乾隆《永福县志》设专门《学校》篇，“文庙”“儒学”“学祠”等，以地理记述为主；“祭仪”“祭器”等，以仪式程序为主；“名宦”“乡贤”等，以人物记述为主，其体例发展容纳了更加丰赡的内容，反映清季百余年来永泰县域的人文发达情况。民国《永泰县志》一方面保留了之前方志对文庙、社学、学田等类目的记述，另一方面也记述了新式学校。如“高山国民小学校……民国四年成立”^③；也有外国学校，如“格致中学校……美国公理会创设”^④。记述体例渐归于专门的教育，不涉及祭拜等秩礼，且有分类、分程度教育的初步，其体例为近代教育方志记载的先声。

学校志体例的发展稍晚于学校功能的变迁，在新式学校大量出现时，方志主要笔墨仍集中于旧式的政教系统，对新式学校记述缺少细节，相对于《度支志》《警务志》的大刀阔斧体例发展，学校志体例变革相对保守。不过编纂者也意识到新式学校对国民教育的重大意义，“夫奚必砭新而守旧？”^⑤ 永泰县3部方志中记载学校内容的体例发展，既是县域人文演进的记录，也是面对新事物时，保守和维新两种心态碰撞的写照。

(四)大事志体例的创设。在晚清之前方志中并无明确的“大事记”体例，明万历《永福县志》中没有以时序排列事件的文字。清乾隆《永福县志》中《杂事》以时序排列了明朝以来的“灾祥”，记述体例近似于后来的“大事记”，“正统十三年，邓茂七作乱于沙、尤，诸县响应”^⑥，与其近似的有明万历《福州府志杂事志四》中的“时事”，“建炎四年，诏奉安祖宗神御于福州”^⑦。在民国时期福州市各县域所编修的方志中，均已出现《大事志》体例，考以民国时期的《长乐县志》《平潭县志》《永泰县志》《清流县志》《宁化县志》，其中《大事志》记述体例已和如今的“大事记”相一致，应是受当时《大中华地理志》编纂的影响，“（民国三年），复更永福为永泰”^⑧。民国《宁化县志·大事志》载：“民国元年，饥。夏六月，秋菊华。秋，飓风杀禾。”^⑨ 民国《清流县志·大事志》记述“光绪十四年三月，长校大风成灾”^⑩。

大事记的体例中既有编年体史书痕迹，也有纪传体史书中“帝纪”的影子。考察旧方志，

^①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8页。

^②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30页。

^③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259页。

^④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259页。

^⑤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260页。

^⑥ 陈焱主修，俞荔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乾隆《永福县志》，第112页。

^⑦ 喻政主修，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万历《福州府志》，第735页。

^⑧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6页。

^⑨ 黎景曾、黄宗宪修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宁化县志》，第45页。

^⑩ 林善庆主修，王琼总纂，福建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清流县志》，福建地图出版社，1988年，第113页。

能看出大事志从雏形到脱胎到独立的体例发展过程，独立的大事志是出现在民国时期的创设体例，能够让人快速了解该地域历史沿革和变迁，也便于检索和查阅，是民国方志中较为成功的创设体例。在新中国的两轮新方志编修中，均继承此项体例并加以发展，成为新方志的重要部类。

(五) 方志表述的科学化。晚清之前的方志在城垣、土田、赋役中有较为精确的数字，但限于科技发展水平，大量的记述仍以直觉感性为主，或加以用途的描述，没有对事物属性的科学化记载。到了民国《永泰县志》，已有部分科学化表述进入到方志体例中，一方面是对事物物理、化学属性的记述，如“(钼矿)最纯者，含硫质平均百分之四十，钼质平均百分之六十”^①，“永泰所属经纬度，英国天文台东129度”^②。另一方面是对事件流程的完整记述，“(邮局)设支局于东关外坪街，又分设汰口、葛岭、菖口、塘前、嵩口五处”^③，“近者设立警务之区，已由上海遍及各行省、各州县”^④。记述的科学化潜移默化地推动了方志体例的改变，之前较为模糊的记述逐渐被精确标识所取代，精确地定义、可以按图索骥的过程开始出现在方志中，方志体例的要求也日益向表达明确、记述标准化方向发展，并在新方志中逐步形成一套特有的表述体系。

科学表述在地图绘制上也有着重要的反映，近代以来，随着近代测量、绘图等技术的进步，原先明清方志中仅有方向示意作用的传统地图演进为民国方志里能够大体依照比例尺、地形走向、明确位置关系的近代地图。每个县城都以实际山川、城池、街衢呈现在地图上，而不再是千篇一律的圆形的城墙轮廓，其在科学性上提高了一个层次，实用性上也大大增强。为后来日益精确的地图，乃至今天的卫星地图开先河。

结语

永泰县作为福州市较为偏远的山区县域，地域情况有别于其他，方志体例具有自身特色，从表1中可看出，同为明代万历年间编修的方志，《永福县志》编纂体例与《福州府志》有很不同，保存着一些早期较粗朴、尚未标准化的体例特色。考察明万历《永福县志》、清乾隆《永福县志》、民国《永泰县志》，就是一部县域旧方志从粗略到精细、从独特到规范的体例发展史，从中可以看出方志体例是如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分类愈发清晰、叙述更加科学的演进过程。

县域方志作为基础的官修志书，体例上有着择善固执和与时俱进的动态平衡，既延续千百年来作为方志基础印象的地理、人物、文献等方面记述，也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改变开创一系列方志体例，如大事记、经济、行政、学校等记述。明、清数百年社会发展较慢，使得方志体例亦步亦趋的缓慢变化，更加详实的财税登记，更加丰厚的地方文献汇总，更符合形制的祭祀典礼，都体现出古代社会日趋文明的态势。而晚清民国之际，近代化的风雨洗礼，使得方志体例也以快速发展来适应时代要求，大量新的篇章、新的结构、新的表述是方志快速发展的表现，也是时代飞速变革的印记。可以说考察县域方志体例的演变史，既可以得知方志作为文本受时代影响所产生的变化，也可以看出经济社会发展对方志体例发展的推动作用。而方志在体例上源源不绝的生命力，更是今天我们相信方志能够适应时代、继续保持权威性著述地位的信心所在。

(作者单位：中共福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本文责编：周全

^①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0页。

^②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17页。

^③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24页。

^④ 王绍沂主纂，永泰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民国《永泰县志》，第316页。